

# 党史学习教育 简报

第 47 期

中共云南艺术学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8 日

---

## 省级文明校园实地测评组到我校验收文明校园 创建工作

根据云南省文明办、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届云南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和推荐 2021-2023 年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通知》（云文明办〔2021〕16 号）以及《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高校文明校园测评和复查工作的通知》（云文明办〔2021〕17 号）精神，省级文明校园实地测评组第二组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到我校开展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工作，验收我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学校高度重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把文明校园创建纳入校园文化建设全过程，2019 年获批“呈贡区文明单位”。学校持续

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管、以创促改、创评结合、重在建设”的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思路，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学校综合管理实力和整体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在党史学习教育过程中，把创建省级文明校园作为我校深入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的重要载体。

9月28日14时，我校在行政楼401会议室召开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汇报会，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实地测评第二测评组成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20余人参加会议，校党委副书记杨国良主持会议。与会人员观看了学校宣传片，第二测评组组长赫诗锦传达了全省文明创建工作精神以及文明校园测评工作安排，对本次开展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提出了具体要求。

校党委书记黄雁玲从思想道德建设好、领导班子建设好、师德师风建设好、校园文化建设好、校园环境建设好、阵地建设管理好6个方面汇报了我校创建省级文明校园主要工作及成效，介绍了学校特色亮点工作。

赫诗锦同志代表第二测评组表达了对学校大力支持文明校园共建、共享的感谢，认为我校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测评组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测评工作。

会后，我校50名教师、50名学生在公共教学楼参加了问卷调查。第二测评组对学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雕塑、智慧教室、造型实验楼、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戏剧学院“党建+思政+艺术”教学成果、学校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成

果等进行了考察。

根据《第二届云南省文明校园创建和复查办法》，我校将于9月30日前通过“云南省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平台”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创建文明校园永远在路上。我校将按照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的要求，守正创新、巩固提高，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和鲜明特色的国内一流高等艺术院校而奋斗。